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369—2023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Guidance for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ev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9-19 发布

2023-10-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核算原则	2
5 核算程序	2
6 核算边界	3
7 排放源类型	3
8 核算方法	3
9 数据质量	6
10 报告内容	7
附录 A（资料性） 排放因子推荐值表	8
附录 B（资料性）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参考文本）	11
参考文献	1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畅、许立杰、陈秉楠、张艺玮、吴薇群、戴知友、唐云鹭、薛天、郑剑娇、王琼、黄祥燕、王静、刘彦君、张茜、刘俊朗、陈泳铮、王璟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原则、核算程序、核算边界、排放源类型、核算方法、数据质量和报告内容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开展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其他规模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DB/Z 69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活动 event

在一定时间和场所开展的参加人数在1000人及以上的创造某种体验和（或）传递某种信息的大型聚集活动。

注：本文件中的大型活动包括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宣传等各类大型活动。

[来源：GB/T 31598—2015，3.8，有修改]

3.2

大型活动组织者 event organizer

发起和（或）管理整个大型活动（3.1）或大型活动某方面的实体。

[来源：GB/T 31598—2015，3.10]

3.3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32150—2015，3.1]

3.4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3.3）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来源：GB/T 32150—2015，3.6]

3.5

活动数据 activity data

导致温室气体排放（3.4）的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表征值。

注：如各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原材料的使用量、购入的电量、购入的热量等。

[来源：GB/T 32150—2015，3.12]

3.6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表征单位生产和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3.3）排放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3.13]

4 核算原则

4.1 完整性

应包括核算边界内大型活动排放的所有可控制和可施加影响的温室气体，避免重复计算或漏算。

4.2 准确性

应准确识别核算边界，规范性选择适宜大型活动相关的排放源、活动数据、排放因子与核算方法，减少偏差。

4.3 透明性

应发布充分、适用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使目标用户能够在合理的置信度内做出决策与评估。

5 核算程序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工作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 a) 确定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边界；
- b) 识别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源；
- c) 选择核算方法；
- d) 选择与收集活动数据；
- e) 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
- f) 计算与汇总温室气体排放；
- g) 发布温室气体核算报告。

6 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包括以下内容：

- a) 时间边界应至少包括举办阶段，宜包括筹备阶段和收尾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
- b) 地理边界应包括活动筹备、举办及收尾场地的地理范围、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为参会发生交通活动涉及的地理范围、住宿餐饮活动涉及的地理范围、废弃物焚烧处理涉及的地理范围。

注1：筹备阶段是从大型活动组委会成立到开幕式之间的时间段。

注2：举办阶段是从大型活动开幕式到闭幕式之间的时间段。

注3：收尾阶段是从闭幕式到组委会解散之间的时间段。

7 排放源类型

排放源应包括以下类型：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服务于大型活动的固定和移动设施（如柴油发电机、搬运叉车、接送公务用车等）消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外部输入电力排放：大型活动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交通排放：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为参会发生交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住宿排放：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住宿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至少包括大型活动组织者提供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餐饮排放：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餐饮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至少包括大型活动组织者提供餐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活动耗材隐含的排放：大型活动消耗活动耗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废弃物焚烧处理排放：大型活动产生的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8 核算方法

8.1 排放总量计算

大型活动产生的化石燃料燃烧、电力消耗、交通、住宿、餐饮、活动耗材隐含、废弃物焚烧处理等温室气体总排放应按式（1）计算。

$$E_{\text{总}} = E_{\text{燃烧}} + E_{\text{电力}} + E_{\text{交通}} + E_{\text{住宿}} + E_{\text{餐饮}} + E_{\text{活动耗材}} + E_{\text{废弃物焚烧}} \dots \quad (1)$$

式中：

- $E_{\text{总}}$ ——大型活动期间的温室气体总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燃烧}}$ ——设施消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电力}}$ ——电力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交通}}$ ——交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住宿}}$ ——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餐饮}}$ ——餐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活动耗材}}$ ——活动耗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废弃物焚烧}}$ ——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8.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8.2.1 计算公式

服务大型活动的设施消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按式（2）计算。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times GWP \dots \quad (2)$$

式中：

- $E_{\text{燃烧}}$ ——设施消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i ——化石燃料类型；
 AD_i ——第*i*种燃料的活动数据，固体和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气体燃料单位为立方米（m³）；
 EF_i ——第*i*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固体和液体燃料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吨（tCO₂/t）；气体燃料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立方米（tCO₂/m³）；

GWP——全球变暖潜势，数值可参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提供的数据。

8.2.2 活动数据

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可根据购买发票、燃料消耗记录等方式获取，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8.2.3 排放因子

常见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宜采用SZDB/Z 69中的推荐值。

8.3 外部输入电力排放

8.3.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按式（3）计算。

$$E_{\text{电力}} = AD_e \times EF_e \times GWP \dots\dots\dots (3)$$

式中：

$E_{\text{电力}}$ ——电力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AD_e ——外部输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e ——大型活动举办场地所在区域电力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GWP——全球变暖潜势，数值可参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提供的数据。

注：可再生能源发电未并入市政电网、直供大型活动使用的电量不计入用电总量。

8.3.2 活动数据

外部输入电力的活动数据优先采用连续测量数据，若无准确测量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8.3.3 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推荐值见表A.1。

8.4 交通排放

8.4.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为参会发生交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按式（4）计算。

$$E_{\text{交通}} = \sum_{i=1}^n (EF_i \times L_i \times N_i) \dots\dots\dots (4)$$

式中：

$E_{\text{交通}}$ ——交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i ——交通工具类型；

EF_i ——第*i*类交通工具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人每公里（tCO₂e/pkm）；

L_i ——第*i*类交通工具的行驶里程，单位为公里（km）；

N_i ——乘坐第*i*类交通工具的人数，单位为个。

8.4.2 活动数据

交通活动数据采用信息软件统计、现场抽样调研等方式获取，统计人数、往返里程、起始地及目的地、交通工具类型等信息，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8.4.3 排放因子

交通排放因子推荐值如下：

- a) 航空、铁路、轮渡、城市交通的排放因子推荐值见表 A. 2；
- b) 城际间私家车、大巴车的活动数据通过百公里油耗或电耗转化为燃油量或电量。常见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宜采用 SZDB/Z 69 中的推荐值，电力排放因子推荐值见表 A. 1。

8.5 住宿排放

8.5.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住宿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按式（5）计算。

$$E_{\text{住宿}} = N_r \times EF_r \dots\dots\dots (5)$$

式中：

$E_{\text{住宿}}$ ——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N_r ——活动期间每晚住宿的房间加和总数量，单位为间·晚；

EF_r ——住宿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间每晚[tCO₂e/（间·晚）]。

8.5.2 活动数据

住宿活动数据采用信息软件统计、现场抽样调研等方式获取，统计房间数量等信息，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8.5.3 排放因子

住宿排放因子推荐值见表A. 3。

8.6 餐饮排放

8.6.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餐饮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按式（6）计算。

$$E_{\text{餐饮}} = M_r \times EF_f \dots\dots\dots (6)$$

式中：

$E_{\text{餐饮}}$ ——餐饮产生的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M_r ——餐饮中食物饮料的总质量，单位为吨（t）；

EF_f ——餐饮中食物饮料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吨（tCO₂e/t）。

8.6.2 活动数据

餐饮活动数据根据购买发票、相关台账、消耗记录表等方式获取，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8.6.3 排放因子

餐饮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推荐值见表A. 4。

8.7 活动耗材隐含排放

8.7.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消耗的活动耗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按式（7）计算。

$$E_{\text{活动耗材}} = \sum_{i=1}^n (M_i \times EF_i) \dots\dots\dots (7)$$

式中：

$E_{\text{活动耗材}}$ ——活动耗材隐含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i ——活动耗材类型，如金属、木材、玻璃等；

M_i ——第 i 种活动耗材质量，单位为吨（t）；

EF_i ——活动期间第 i 种活动耗材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吨（tCO₂e/t）。

8.7.2 活动数据

活动耗材的活动数据根据购买发票、相关台账、消耗记录表等方式获取，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8.7.3 排放因子

活动耗材的排放因子推荐值见表A.5。

8.8 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排放

8.8.1 计算公式

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按式（8）计算。

$$E_{\text{废弃物焚烧}} = \sum_i (IW_i \times CCW_i \times FCF_i \times F_i \times 44/12) \times GWP \dots\dots\dots (8)$$

式中：

$E_{\text{废弃物焚烧}}$ ——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i ——废弃物类型，如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等；

IW_i ——第 i 种废弃物质量，单位为吨（t）；

CCW_i ——第 i 种废弃物中的碳含量比例，%；

FCF_i ——第 i 种废弃物中矿物碳在碳总量中比例，%；

F_i ——第 i 种废弃物焚烧炉的焚烧效率，%。

GWP ——全球变暖潜势，数值可参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提供的数据。

8.8.2 活动数据

废弃物焚烧处理的活动数据根据处理记录表等方式获取，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8.8.3 排放因子

废弃物焚烧处理的排放因子推荐值见表A.6。

9 数据质量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规划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活动，用于指导排放数据收集、记录、核算和报告工作的执行，并按照表1中的措施开展数据质量管理。

表 1 数据质量管理方案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活动数据检查	确保活动数据统计的完整性； 核对活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
排放因子检查	核对排放因子的单位及转换； 确认排放因子的合理性； 确保排放因子的时效性。
排放量核算过程检查	核对核算方法的正确性。

10 报告内容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核算报告的格式见附录B：

- a) 大型活动名称、组织单位、核算单位、活动规模、举办时间等基本信息；
- b) 核算准则；
- c) 核算边界；
- d) 排放源类型；
- e) 核算方法；
- f) 温室气体总排放；
- g) 核算结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排放因子推荐值表

A.1 电力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见表A.1。

表 A.1 电力排放因子

名称	排放因子 ^a	单位
电力	0.4512	tCO ₂ /MWh
注：以上排放因子数值根据来源文件的最新版本适时更新。		
^a 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市县（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2020）。		

A.2 交通排放因子

交通排放因子见表A.2。

表 A.2 交通排放因子

类别	排放因子(tCO ₂ e/pkm)
航空 ^a	0.17580×10^{-3}
铁路 ^b	0.03546×10^{-3}
轮渡 ^c	0.11270×10^{-3}
城市交通 ^d	0.08120×10^{-3}
注：以上排放因子数值根据来源文件的最新版本适时更新。	
^a 来源于英国能源安全和净零排放部 2023 年发布的《关于企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指南》（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中航空的排放因子。	
^b 来源于英国能源安全和净零排放部 2023 年发布的《关于企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指南》中铁路的排放因子。	
^c 来源于英国能源安全和净零排放部 2023 年发布的《关于企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指南》中渡轮的排放因子。	
^d 城市交通包括公共汽车、地铁、出租车及私家小汽车等，其排放因子来源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发布的《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试行）》中城市交通出行的排放因子。	

A.3 住宿排放因子

住宿排放因子见表A.3。

表 A.3 住宿排放因子

名称	排放因子 ^a [tCO ₂ e/(间·晚)]
住宿	53.5×10^{-3}
注：以上排放因子数值根据来源文件的最新版本适时更新。	

表 A.3 住宿排放因子（续）

名称	排放因子 ^a [tCO ₂ e/（间·晚）]
^a 来源于英国能源安全和净零排放部 2023 年发布的《关于企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指南》中酒店住宿（中国）排放因子。	

A.4 餐饮排放因子

餐饮排放因子见表A.4。

表 A.4 餐饮排放因子

名称	排放因子 ^a (tCO ₂ e/t)
食物饮料	3701.40×10 ⁻³
注：以上排放因子数值根据来源文件的最新版本适时更新。	
^a 来源于英国能源安全和净零排放部 2023 年发布的《关于企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指南》中用材类排放因子。	

A.5 活动耗材排放因子

活动耗材排放因子见表A.5。

表 A.5 活动耗材的排放因子

类别	排放因子 ^a (tCO ₂ e/t)
金属	4005.14×10 ⁻³
木材	312.61×10 ⁻³
玻璃	1402.77×10 ⁻³
纸类	910.48×10 ⁻³
塑料	3102.45×10 ⁻³
衣物	22310.00×10 ⁻³
注：以上排放因子数值根据来源文件的最新版本适时更新。	
^a 来源于英国能源安全和净零排放部 2023 年发布的《关于企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指南》中用材类排放因子。	

A.6 废弃物焚烧处理排放因子

废弃物焚烧处理排放因子见表A.6。

表 A.6 废弃物焚烧处理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简写	范围		推荐值 ^a
废弃物碳含量	CCW ₁	城市生活垃圾	(湿) 33%~35%	20%
		危险废弃物	(湿) 95%~100%	100%
矿物碳在碳总量中的百分比	FCF ₁	城市生活垃圾	30%~50%	39%
		危险废弃物	90%~100%	90%

表 A.6 废弃物焚烧处理排放因子（续）

排放因子	简写	范围		推荐值 ^a
焚烧效率	F _i	城市生活垃圾	95%~99%	95%
		危险废弃物	95%~99.5%	97%
注：以上排放因子数值根据来源文件的最新版本适时更新。				
^a 来源于《广东省市县（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2020）表 5.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 (参考文本)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的相关示例见图 B.1。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核算报告

活动名称: _____

核算单位: _____ (公章)

报告日期: _____

图 B.1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 (第 1 页/共 4 页)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

1. 基本信息

详细描述大型活动的基本信息，包括活动名称、组织单位、核算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场地、活动类型、活动规模等，本次活动基本信息如下：

表 1 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	
活动组织单位	
活动核算单位	
活动举办时间	
活动举办场地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动规模	注：填写参会人数、参展商数量等体现活动规模的信息。
联系人	
联系人单位	
电话	
电子邮箱	

2. 核算准则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X《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其他 _____

3. 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包含时间边界和地理边界，本次大型活动的核算边界如下：

表 2 核算边界识别

时间边界	起止日期	地理边界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阶段		

4. 温室气体计算说明

4.1 核算方法及排放因子说明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主要依据排放因子法计算，即：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数据×排放因子×GWP，计算结果（温室气体排放量）须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为单位。

各排放源排放量计算说明如下：

表 3 排放源核算方法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核算方法	排放因子及单位	排放因子来源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燃气灶燃气燃烧	天然气 CO ₂ 排放量=排放因子*天然气使用量*GWP 值		

图 B.1 （第 2 页/共 4 页）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核算方法	排放因子及单位	排放因子来源
	叉车柴油燃烧		
		
外部输入电力排放	照明、空调、接送 嘉宾电动公务车等 电力消耗	电力CO ₂ 排放量=排放因子*购入电力量 *GWP 值		
交通排放	航空	交通CO ₂ 排放量=航空排放因子*乘机人 数*飞行里程		
	高铁		
		
住宿排放	住宿活动	住宿CO ₂ 排放量=排放因子*房间总数量		
餐饮排放	餐饮活动	餐饮CO ₂ 排放量=排放因子*餐饮用量		
活动耗材隐含的排放	木材消耗	活动耗材隐含CO ₂ 排放量=木材排放因 子*木材用量		
	玻璃消耗		
		
废弃物焚烧处理排放	废弃物焚烧活动	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CO ₂ 排放量 = \sum 废弃物质量×废弃物的含碳比例 ×废弃物的矿物碳在碳总量中比例×废 弃物焚烧炉的焚烧效率*GWP 值		

4.2 活动数据说明

活动数据由大型活动组织者收集，凡能证明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佐证资料都应调查收集，以确保数据的可信度。

各排放源活动数据的收集说明如下：

表 4 排放源活动数据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数据及单位	活动数据来源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燃气灶燃气燃烧		注：说明活动数据的来源，如实测数据、发票或台账统计数据、估算数据等。估算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叉车柴油燃烧		
		
外部输入电力排放	照明、空调、接送嘉宾电动 公务车等电力消耗		
交通排放	航空		
	高铁		
		

图 B.1 （第 3 页/共 4 页）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数据及单位	活动数据来源
住宿排放	住宿活动		
餐饮排放	食品饮料		
活动耗材隐含排放	木材消耗		
	玻璃消耗		
		
废弃物焚烧处理排放	废弃物焚烧活动		

4.3 数据质量管理

凡能证明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佐证资料都应调查收集，以确保数据的可信度，并将相关材料保留在权责单位内，以作为后续查核追踪的依据。

表 5 数据质量管理项

活动数据检查	确保活动数据统计的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对活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因子检查	核对排放因子的单位及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认排放因子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确保排放因子的时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量核算过程检查	核对核算方法的正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温室气体排放量

本次大型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6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排放源类型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占总排放量比例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外部输入电力排放		
交通排放		
住宿排放		
餐饮排放		
活动耗材隐含的排放		
废弃物焚烧处理排放		
总计		

6. 核算结论

XX（大型活动组织者名称）在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举办的 XX（大型活动名称），在 XX 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可核算的，活动数据完整准确/活动数据有排除（排除需说明原因），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XXtCO₂e。

图 B.1 （第 4 页/共 4 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598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3] DB5101/T 41—2018 成都市会展活动碳足迹核算与碳中和实施指南
- [4] DB11/T 1862—2021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
- [5] DB4430/T 151—2021 公交、出租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 [6] SZDB/Z 70—2018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规范及指南
- [7] ISO 14064-1:2018 Greenhouse gases—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8] ISO 14067:2018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05号. 2007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 2015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 2015
- [12] 广东省生态办公厅. 广东省市县（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2020
- [1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人常[2020]200号. 2020
- [1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试行）. 2021
- [15]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of UK. 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 202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